民事聲請假扣押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債權人）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務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假扣押事：

一、請求事項

㈠　聲請人願提供擔保（若非提供現金而係提供有價證券，須具體表明），請求裁定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（二）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假扣押之原因

債務人積欠聲請人○○款○○○元，迄不給付，有……可憑（請自行說明請求之原因）。因債務人正將所有財產搬移隱匿，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聲請人為保全強制執行，謹提出……以釋明上述事實（請自行說明用以釋明之證據，與被保全請求之事實具有關聯性），如釋明不足，願供擔保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如請求事項所示。（若係向假扣押標的所在地法院聲請者，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。）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